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文件

泉公用〔2018〕303号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市区大件垃圾（家具类） 管理规定（试行）》和《泉州中心市区园林绿化垃圾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鲤城区交通和市政公用局、丰泽区交通和市政公用局、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为扎实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泉政文〔2017〕122号）和《2018年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意见》（泉分类〔2018〕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泉州市中心市区大件垃圾（家具类）管理规定（试行）》和《泉州中心市区园林绿化垃圾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泉州市中心市区大件垃圾（家具类）管理规定（试行）

2. 泉州中心市区园林绿化垃圾管理规定（试行）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8年7月2日

抄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泉州中心市区大件垃圾（家具类）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扎实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大件垃圾管理，促进大件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泉政文〔2017〕122 号）和《2018 年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意见》（泉分类〔2018〕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市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市中心市区范围（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建成区、泉州开发区）的大件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三、本规定所称大件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重量超过 5 千克，或者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者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需拆解处理的废旧家具及其他大件垃圾（如床架、床垫、沙发、桌椅、衣柜、书柜等废旧家具）。

废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大件垃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适用本规定。

四、大件垃圾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社会监督”原则。

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必须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的规定要求。

五、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中心市区大件垃圾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编制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统筹协调中心市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

(二) 制定大件垃圾收运、处理相关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的大件垃圾回收管理工作；

(四) 建设跨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五) 监督跨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运营，检查跨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理台账。

六、区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大件垃圾回收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统筹建设辖区大件垃圾投放点、集散点和处理设施；

(二) 监督检查辖区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三) 监督辖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运营，检查大件垃圾收运、处理台账；

(四) 制定紧急状态下大件垃圾收运与处理应急预案。

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投放、收运、处理大件垃圾的行为。

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并积极推进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推动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电话或者网络预约提高大件垃圾收集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投 放

九、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就是大件垃圾的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应当设

置大件垃圾投放点，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宣传引导、围挡遮护等设施，并负责投放点的维护和管理。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的，由社区居委会或者街道办事处集中统筹设置。

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辖区内大件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并向区主管部门报备。

十、市主管部门在泉秀垃圾中转站、东梅中转站和 301 中转站各设置 1 个大件垃圾临时投放点，供未建投放点的住宅小区临时投放（临时期限到 2019 年 7 月 1 日为止）。

十一、住宅小区等生活区域居民应当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投放大件垃圾：

- （一）将大件垃圾投放至大件垃圾投放点；
- （二）将大件垃圾运送至集散点、处理设施进行投放；
- （三）通过电话或者网络预约，由大件垃圾回收企业上门回收。

单位等非生活区域应当自行将大件垃圾送至集散点、处理设施或者预约上门回收。

严禁将大件垃圾投放在其他生活垃圾收集点或者随意丢弃在路边及其他隐蔽位置。

第三章 收集运输

十二、各区应当根据大件垃圾产生量与收集频率确定大件垃圾集散点规模，保证至少设置一个大件垃圾集散点，提供大件垃圾收集暂存中转等功能。集散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合理设置集散设施，收运服务半径大体均衡，方便专用运输车辆装卸；

（二）具备遮风挡雨设施，做到无暴露，保持集散点及周边环境整洁；

（三）合理规划存储区域，配套建设消防安全设施，控制大件垃圾叠放高度，多层叠放高度不得超过 3 米；

（四）设置计量系统，详细统计进场及外运的物料数据信息；

（五）可搭建大件垃圾二次流通平台，鼓励废旧家具等修复再使用，促进前端减量；可设置拆解生产线，提高载运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可扩充处理功能设施，提升处理效益，保障应急能力。

十三、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大件垃圾全市统一网络信息系统。

区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辖区大件垃圾收集方案，公布预约方式及电话，并通过全市统一网络信息系统提供预约服务。

十四、从事大件垃圾收运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时定点或预约分类收集，配备相应的管理及工作人员；

（二）具备大件垃圾收运能力，合理安排收集运输路线和时间；

（三）安装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将运输车辆行驶信息接入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收运车辆应当密闭，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厢体应当统一标识，有标注收运公司名称、回收联系电话、监管电话等基本要素；

（四）运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主动接受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执法检查；严禁在收运过程中随意丢弃大件垃圾或者擅自处理大件垃圾；严禁混合收运其他垃圾；

（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针对大件垃圾骤增等突发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章 处 理

十五、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大件垃圾产量和处理方式统一规划布局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可兼具集散点功能）。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根据处理规模合理确定占地面积；
- （二）场地应当相对完整，形状相对规范，不得零散分布；
- （三）交通便利，水电设施便利；
- （四）按照大件垃圾类别和处理流程合理划分功能区。
- （五）国家和本省有关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管理的其他规定。

十六、大件垃圾应按照不同类别分类处理，针对不同拆解产物，采用适宜技术工艺进行资源化处理，最大化实现资源利用；拆解之后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可燃物，破碎后可焚烧或者热解处置；大件垃圾拆解残余物（灰渣和清洗淤泥等）和含有毒有害物质，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十七、从事大件垃圾处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按规定接收大件垃圾，并分类存放、处理大件垃圾；

（二）按照规定配置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的设施和相应的管理及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无害处置大件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在市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安装、运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且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

（四）按规定设置消防系统，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五）具备条件的可配套建设参观、宣传设施，满足接待社会公众参观需求；主动公布大件垃圾处理动态，配合社会监督。

十八、暂无大件垃圾处理能力的区可跨区转运至市级处理设施处理。

鼓励区主管部门尽早谋划、建设处理设施（也可在集散点基础上扩增兼具处理功能），提高处理效益，完善应急保障，形成市、区两级大件垃圾处理“双保险”。

第五章 监督考评

十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大件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区主管部门批准，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同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二十、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大件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和计量统计台账制度，建立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从事大件垃圾收运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填写相应的大件垃圾收集、运输、装卸等信息，通过指定方式定期上报区主管部门；从事大件垃圾处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分类记录大件垃圾进场、处理及外运等信息，定期上报区主管部门。

市主管部门对中心市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理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定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件垃圾管理投诉处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投诉。举报或者投诉的受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和依法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二十二、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件垃圾督查考评制度，对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及效果进行检查考评，并纳入生活垃圾分类绩效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二十三、本规定由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泉州中心市区园林绿化垃圾管理规定（试行）

一、为逐步建立和完善园林绿化垃圾管理，健全我市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中心市区市政公用行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泉州中心市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市中心市区范围，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建成区、泉州开发区内的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

三、本规定所称的园林绿化垃圾是指公园、道路绿化等公共区域园林绿化在施工、养护过程中，以及因暴雨、台风等特殊因素影响所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

园林绿化垃圾应单独分类收集和运输，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及处置。

四、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园林绿化垃圾主管部门，负责中心市区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统筹指导中心市区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等工作；

（二）制定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相关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的园林垃圾管理工作。

五、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垃圾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统筹建设本辖区园林绿化垃圾临时堆放点；

(二) 负责本辖区内园林绿化垃圾工作的具体工作;

(三) 负责辖区内各园林绿化建设、管养单位的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理指导、考核和监督。

六、园林绿化垃圾的收运处理必须符合《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的规定要求。

七、中心市区园林绿化垃圾由各园林绿化建设、管养单位收集,按规定运送到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所。

各园林绿化建设、管养单位在收运前应将各类垃圾分类清楚,严禁将其他非园林绿化垃圾夹杂在园林绿化垃圾中。

八、各园林绿化建设、管养单位在签订绿化施工、养护服务协议时,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的责任主体及工作内容。

九、从事园林绿化垃圾收运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足够的机械运输能力,机械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过程记录仪;

(二)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

(四)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十、从事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园林绿化垃圾;

(二) 将收集的园林绿化垃圾运到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所;

(三) 收运园林绿化垃圾后,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运输园林绿化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完好、整洁、防散落。

十一、从事园林绿化垃圾收运的企事业单位，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积园林绿化垃圾；

(二)擅自停业、歇业；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园林绿化垃圾。

十二、园林绿化垃圾运输车辆应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工作，不应随意行驶。车辆应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十三、从事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对运输单位、运输工具名称、牌号、园林绿化垃圾来源、重量或数量、收纳场地等信息进行登记。

十四、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完善绿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统筹建设本辖区内园林垃圾临时堆放点，转运到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所。园林绿化垃圾应优先考虑景观和木材应用；园林绿化修剪产生的绿化垃圾、枯枝落叶等，应通过枝叶粉碎、堆沤积肥等处理方式，实现绿化垃圾源头处理，循环利用，鼓励各区建设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施。

十五、市、区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园林绿化垃圾管理投诉处理制度，对园林绿化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十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